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78號

原　　告　尚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複 代 理人　葉立宇律師
　　余家斌律師
被　　告　吳原豪
　　晉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德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玉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 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㈠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 號建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交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㈡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8,234 元。㈢被告應給付原告463 萬6,25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乘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據。至於原告上開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0 萬

元（計算式：暫依原告陳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500平方公尺x 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4萬8,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5,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若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王敏芳